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76號

再抗告人　國際維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信福

相　對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2日本院111年度抗字第176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抗告駁回。

二、再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亦定有明文，又前揭規定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非訟事件法第46條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再抗告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未依上述規定委任律師，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狀，經本院11

1年3月31日裁定命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補正，再抗告人111年7月11日收受送達，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為憑，依上述規定，再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　官　方祥鴻

法　官　林瑋桓

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文心